

固原市教育体育局

固教体函〔2023〕9号

关于转发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计划的通知

市第一小学，实验小学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计划的预通知》（宁教函〔2023〕5号），现将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计划转发给你们，请你校按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或任意扩大与缩小建设规模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信息化设备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3月底前各学校要将初步设计（或采购计划）报教育体育局审核。政府采购项目8月底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，工程项目10月底前竣工。

三、要做好工程招投标、施工、验收、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；严格建设程序，实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施工图审查制、工程质量监督制，保障工程按程序实施；要坚持建设标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信息化设备采购实行政府采购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区、市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采购行为。

四、该项目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。

附件 1：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明细表（校舍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）

附件 2：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明细表（互联网+教育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